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呈辉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251997****4039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5民初1475号原告刘坤伦与被告许呈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刘坤伦起诉要求：1.判令许呈辉偿还刘坤伦借款本金20000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2.判令许呈辉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